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1020-01」、「1061020-03」、「1061020-04」、「1061020-07」、「1061020-08」、「1061020-10」、「1061020-11」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1020-02」，解除列管，仍請一般行業科持續追蹤並掌握其動員人力及資源。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一般行業科將原先 105 年及 106 年依各類型職災統計區分成 2 張圖表整併更新為 1 張圖表呈現，以利閱覽聚焦。

2. 請一般行業科瞭解並確認有關代賑工或受刑人發生工作意外是否屬職災。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專案計畫執行落後科室，請務必於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2. 請勞動條件科掌握各項計畫進度控管並加強檢查量之提升，俾利發揮最大檢查效能。

3.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爾後與局涉及業務權責劃分之工作計畫或專案，為使分工原則明確化，請務必以順會簽辦或做成會議紀錄等正式程序，或請局依上開方式處理俾利本處確認。

4. 有關查核未投保勞工之統計方式，請建築工程科與土木工程科確認呈現方式之一致性，避免各科室違反場次比率差異過大。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為瞭解104年至106年迄今本市職業災害通報案件有關餐館業之案件數，請一般行業科篩選並彙整自104年至106年迄今餐館業之案件數。

2. 有關預算執行部分請各科室掌握預算執行進度，避免後續經費核銷集中於年底。
3. 本處新版官方網站資料移轉事宜，請綜合規劃科先行檢視該所屬科室為何，再由該科室進行檢視。

六、散會：12時30分